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制度》将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通天畅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通天畅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禁售期条件、法定条件、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66,39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通天畅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4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3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A股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了首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9年12月31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5.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6.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7.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8.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9.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10.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0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000股,由683,319,825股变更为683,194,825股。

12.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3,5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2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事项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73,500股,总股本由683,194,825股变更为682,821,325股。

14.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

15.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16.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胡富、沈文明、刘晓、胡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820股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682,821,325股减少至682,694,505股。

17.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1日。

18.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3,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65%。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3日。

19.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程立银、谢鹏程、赵立英、吉树新、郑文生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郑军、熊可成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0.8,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合计78,86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82,694,505股减少至682,615,642股。

二、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日成就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每期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助剂业务实力,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6,900万元购买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科技”)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新材料”或“标的公司”)2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助剂业务实力,公司拟以人民币6,900万元购买震东科技所持标的公司2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80%的股权,震东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标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交易定价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出于新材料产业架构整合目的,2019年公司与震东科技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拟合作运营震东新材料进行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双方系初次合作,且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尚未落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仅收购了震东新材料51%股权。公司2019年首次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后,公司及交易对于方共同实缴注册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拍卖土地、项目建设等用途,前几年属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入期,产品以外发加工为主,叠加经济环境影响,尚未实现盈利但逐年好转。目前标的公司生产项目已基本建成,随着未来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助剂业务实力,基于对标的公司区位条件、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信心,公司拟将标的公司纳入核心体系,进行重点发展。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而做出的决策,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助剂业务实力,公司收购标的公司29%股权以扩大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助剂业务实力;从标的公司角度而言,公司丰富的运维管理经验能有效提升标的公司生产运营能力,整合双方优势形成技术互补,实现工艺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而达成本次交易,交易对于方也能在有效解决自身资金需求的同时,继续持有标的公司一定的股权,从而分享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潜在收益。因此,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实需求,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标的公司主营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地处重要的纺织印染基地绍兴柯桥,所在园区集聚了大量印染产能,使得标的公司在产品供应、技术支持响应、成本节约上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将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助剂业务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公司染助一体化协同发展的经营战略相符。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于方震东科技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启源路

法定代表人:傅越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1938168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的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环保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印染助剂的复配生产(除化学危险品);经销:纺织品、纺织印染助剂、染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

主要股东:傅越江持有震东科技60%的股权,宋利琴持有震东科技40%的股权。

震东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震东科技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震东科技持有的震东新材料29%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6幢、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7A-7B幢、8-11幢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震东科技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80%的股权,震东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33,077.08万元,总负债为26,041.5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2,248.51万元,净利润为-730.0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震东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5,648.77万元,总负债为28,736.2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4,009.14万元,净利润-123.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148号《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14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震东新材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90.43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840.00万元,对应震东新材料2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913.6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6,900万元。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震东新材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785.31万元,评估值41,728.21万元,增值额为2,942.90万元,增值率为7.59%;负债账面价值为31,694.88万元,评估值31,694.8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90.4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33.33万元,增值额为2,942.90万元,增值率为41.5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震东新材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90.4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840.00万元,增值额为16,749.57万元,增值率为236.23%。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详见下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稳定年度
营业收入	10,713.53	26,649.28	34,304.53	41,263.11	46,541.49	49,623.75	49,623.75
减:营业成本	9,086.11	21,219.40	27,069.27	32,371.99	36,398.09	38,779.50	38,677.53
税金及附加	138.58	272.04	307.75	338.38	362.19	376.15	368.29
销售费用	428.54	1,077.82	1,310.75	1,523.37	1,681.39	1,788.58	1,781.52
管理费用	358.84	828.73	886.67	943.26	1,000.51	1,022.08	934.75
研发费用	399.99	966.36	1,155.52	1,350.84	1,501.65	1,594.61	1,523.49
财务费用	523.78	917.03	731.51	529.75	287.37	166.21	166.21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220.32	1,367.91	2,843.06	4,205.51	5,310.30	5,896.61	6,172.0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220.32	1,367.91	2,843.06	4,205.51	5,310.30	5,896.61	6,172.04
减:所得税费用	-	-	-	94.15	582.55	658.00	712.39
净利润	-220.32	1,367.91	2,843.06	4,111.37	4,727.74	5,238.61	5,459.65
加:折旧摊销	514.35	1,318.18	1,307.30	1,282.60	1,258.82	1,226.03	958.55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522.85	699.08	619.25	447.24	240.82	137.61	137.61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792.42	2,131.29	2,382.66	2,145.94	1,532.79	941.07	-
资本性支出	2,697.50	7.53	4.51	17.58	13.50	9.93	536.5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673.04	1,246.34	2,382.44	3,677.68	4,681.08	5,651.26	6,019.28
折现率	9.10%	9.21%	9.40%	9.66%	10.07%	10.35%	10.35%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2500	0.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折现系数	0.9785	0.9159	0.8372	0.7635	0.6936	0.6286	6.073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2,615.47	1,141.52	1,994.58	2,807.73	3,246.83	3,552.10	36,554.7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46,682.06						
加:(溢余)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3,634.73						
减:付息债务	26,472.8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840.00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7,090.43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16,749.57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236.23						

如上表所示,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840.00万元。

公司及交易对于方均认可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商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的股权按照6,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①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4)最终评估结果选取

鉴于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840.00万元,增值额为16,749.57万元,增值率为236.2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9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90.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840.00万元,增值额为16,749.57万元,增值率为236.23%。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以及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公司2019年首次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后,公司及交易对于方共同实缴注册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拍卖土地、项目建设等用途,双方均发挥自身优势为标的公司运营发展作出贡献。

2、标的公司主营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3、标的公司核心团队长期深耕于纺织印染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纺织助剂的研发、制造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在销售及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方面也具有较大优势。

4、标的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是亚洲最大的印染纺织产业集中地之一,标的公司所在地滨海工业区集中了全国约三分之一的印染产能, 标的公司作为园区内唯一具有助剂化学合成资质的配套助剂工厂,在产品供应、技术支持响应、成本节约上区位优势明显。

5、标的公司在建的年产量为8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搬迁提升技改项目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采用目前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全面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现已有部分设备在进行试产,目前产能尚未释放。根据市场观察,并参考市场上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若等标的公司产生利润后再进行收购,公司可能承担更大的市场溢价,如在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处于盈利状态,采用收益法评估,该交易定价较账面增值率达到342.83%。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区位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认为本次对震东新材料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对震东新材料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标的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等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参数的选取以及评估结论均具备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与前述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标的与转让价格

双方经协商确认,参考评估价值,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的股权按照6,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阶段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9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且不迟于2024年2月29日,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余款2,000万元。

(三)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中发生的税费,由相关纳税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申报并缴纳。

(四)股权转让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地处重要的纺织印染基地绍兴柯桥,所在园区集聚了大量印染产能,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目前标的公司新建产能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未来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将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也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助剂业务实力,与公司染助一体化协同发展的经营战略相符。

目前标的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来其产能释放情况受相关地区市场开发情况、行业整体发展态势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1、2、3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3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普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